

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學生自備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壹、依據

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自備載具（BYOD）到校學習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學生自備載具到校，以載具輔助學習，並培養孩子正確使用載具之觀念與素養。
- 二、提升教師課堂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效果。
- 三、為使載具確實運用於教學與學習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載具之權利，並使學生養成使用的相關禮儀，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及維護校園安全與團體秩序。

參、使用規定

一、學生自備載具到校或在校使用載具必須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（一）載具僅限用於教師指導學習活動中，其他時間禁止使用。
- （二）非使用期間應確實放置於有鎖之置物空間，自負保管責任，以免遭竊衍生困擾。
- （三）載具僅限教育目的使用，不得使用載具進行非教育目的之活動（例如：進行線上遊戲等）。
- （四）學生自備之載具使用校園網路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。
- （五）學生使用載具於學習活動中，進行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時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因而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
二、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自備載具之硬體需符合「學生自備載具到校硬體基本規格」，並僅限用於學習活動。
- (二) 自備之載具的使用均須於師長指導下使用，所有使用之行為都需合於學校相關之規定。
- (三) 若發生校安事件，學校需進行載具違規等相關調查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應配合協助調查或督導。
- (四) 載具應自行保管，並負起保管責任，不得隨意放置，以避免遭竊。
- (五) 學生自備之載具需安裝「雲端授權 JAMF 行動裝置管理」軟體。

肆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違反以上使用規定者，得由任課教師、導師或學校暫時保管載具，並通知家長前來領取載具。
- 二、依違反使用規定之情節輕重，得予以口頭訓誡、愛校服務或依校規處分之。

伍、本管理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